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運輸署的  
書面回覆

灣仔區議會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文件第 59/2017 號

[ ]

傳真及郵遞：  
2834 9667



本署檔案 Our Ref. : 015714 in TD HR146/192/TAT-4(Wch)  
來函編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 2294 2600  
圖文傳真 Fax : 2824 0399  
電郵 Email :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1 樓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歐日萍女士)

歐女士：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關注大坑道路面安全

就楊雪盈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59/2017 號內提及的問題，本署現回覆如下：

1. 請參閱以下過往三年有關地點涉及有人受傷的交通意外數目及受傷人數（當中並沒有致命個案）：-

大坑道下行線近聖約翰救傷隊香港救護車站私家路路口

	交通意外宗數		傷亡人數	
	重傷	輕傷	嚴重	輕微
2014	0	1	0	1
2015	1	0	1	0
2016	0	1	0	1
1.1.2017 - 31.5.2017	0	0	0	0

市區(香港)分區辦事處  
Urban Regional Office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三十七樓  
37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網址 Web Site: <http://www.td.gov.hk>

## 大坑道近豪園私家路路口

	交通意外宗數		傷亡人數	
	重傷	輕傷	嚴重	輕微
2014	0	1	0	1
2015	1	1	1	1
2016	0	1	0	1
1.1.2017 - 31.5.2017	0	0	0	0

2. 我們正研究在大坑道近光明臺增設行人過路設施的可行性。
3. 在計劃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之地點時，本署需要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路口的交通意外(特別是涉及超速駕駛的交通意外)記錄，以及路段的環境和交通狀況等。為了有效對超速駕駛產生阻嚇作用，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通常會安裝於車輛不需停頓的路段；而所述一段大坑道近嘉寧徑及近帝后臺的位置均設有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在此約 300 米長的路段，駕駛者駛近行人過路處時需減速或停頓。我們亦實地視察該路段，認為該路段的交通運作正常。

此外，我們翻查這段大坑道過去五年的交通意外記錄，並沒有發現因涉及超速引致有人傷亡的交通意外。根據現時情況，我們認為於此段大坑道並不符合安裝固定偵速攝影機的準則，因此現時未有計劃在該處安裝固定偵速攝影機。有鑑於你對此段大坑道車輛超速的關注，我們已知會警務處，建議他們考慮在適當情況下加強執法。

4. 為了改善聖約翰救傷隊香港救護車站(大坑道 2 號)外的行人安全，我們會考慮在該處的行人過路處附近增設全日禁止停車限制區及增設影線以限定行車路線。此外，聖約翰救傷隊香港救護車站外的行人過路處為行人輔助線；楊議員提及的黃條標記只適用於燈號控制的行人過路處，並不適用於上述行人輔助線。

運輸署署長

(馮淑恩  代行)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特別副本送

香港警務處/港島總區總部/灣仔區(經辦人: 梁伯豪 先生)

署內人員

交通及運輸調查部/運輸署(經辦人: 鄧禮賢 先生)

市區(香港)分區辦事處  
Urban Regional Office (Hong Kong)  
香港灣仔荷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三十七樓  
37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網址 Web Site: <http://www.td.gov.hk>